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裁定

113年度附民更一字第5號

原告 林祺文

被告 蔡典築

王崑霖

上列被告因背信等案件（113年度自更一字第3號、第4號），經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請求損害賠償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告之訴駁回。

理 由

一、按自訴案件經裁定駁回自訴者，應以裁定駁回原告之訴，並準用前3項之規定，刑事訴訟法503條第4項定有明文。

二、查被告蔡典築、王崑霖因背信等案件（113年度自更一字第3號、第4號），經原告林祺文提起附帶民事訴訟請求損害賠償，因上開刑事案件為本院裁定自訴駁回在案，依前述規定，應以裁定駁回本件原告之訴。又刑事附帶民事訴訟依法免納裁判費，本案並不生訴訟費用之問題，附此敘明。

據上論結，依刑事訴訟法第503條第4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刑事第十八庭 審判長法官 黃凡瑄

法官 張意鈞

法官 簡志宇

以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非對於刑事裁定抗告時，不得抗告，並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應附繕本）。

書記官 陳品均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3 月 3 日

